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33,587.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0,719,483.05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91,160.38元,减当年派发现金股利10,890,000.00元,截至2021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1,071,909.9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25,422,088.83元。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739,116.3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68,534,892.0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的总股本130,783,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78,384.3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6,940,61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 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